

##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獎補助要點

102年10月30日中心會議通過

104年9月1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5月23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9月7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2月13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2月8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5月10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開課單位推動校外專業實習，持續改善與精進實習課程機制，以及獎勵教師擔任實習指導老師、獎勵學生多元實習，使學生所學理論與實務接軌，提升學生就業力，並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，特訂定本校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獎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本要點所稱校外專業實習，係指開課單位開設具有學分或時數之課程型實習，以及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活動之認證型實習。
  - (一) 補助開課單位開設具有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學生實習內容對應專業能力發展，具校外職場屬性之實務學習(含實務操作之見習課程)，且學生於實習後取得考核證明始獲得學分，或滿足畢業條件。申請補助之課程，學生赴同一機構實習時數不得低於8小時(1日)，實習時數得含實習前說明會或實習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。

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要點：

    1. 校內系所開設之一般「實驗課程」。
    2. 校內行政、教學單位之實機實習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。
    3. 僅以「參訪」或「觀摩」形式，未涉入實務操作者。
    4. 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。
    5. 校內實作訓練課程。
  - (二) 獎勵開課單位推動與調整精進實習課程機制，評估實習成效。
  - (三) 獎勵教師擔任實習指導老師。申請實習指導點數之授課教師，須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  - (四) 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。同一機構實習時數符合認證型實習規定者，得依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」申請自由選修認證型實習課程學分。前述實習活動不含工讀、志工服務、服務學習、校外實驗及實作訓練培訓課程、體驗營隊。
- 三、獎補助項目：
  - (一) 補助校外實習課程，申請課程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契約，凡通過審核者，每門課程補助20,000元業務費為原則。補助經費應包括學生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費、教師輔導訪視學生之差旅費，憑據實報實銷。
  - (二) 獎勵開課單位推動與精進校外實習課程，送審之課程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契約，並且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依續開、新開課程分級獎勵。新開課程給予每門課教學經費15,000元；續開課程為10,000元。
  - (三) 鼓勵專、兼任教師擔任校外實習課程、認證型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，依實習課程數，提供實習指導點數，1門實習課程可累積3點；如擔任學生校外多元實習指導教師，輔導學生1名可累積1點。未申請實習指導點數教師，可改申請課程補助費，每門課

補助10,000元業務費為原則；如為指導學生校外多元實習，每輔導1生可申請補助5,000元業務費，憑據實報實銷。

(四) 獎勵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，累積完成專業領域之相關產業校外實習時數，通過審核者可發給2,500元實習獎勵金。

#### 四、實施方式

(一) 校外實習課程補助，每學期辦理期程如下：

1.申請時間：第1學期開學至10月31日截止、第2學期開學至3月31日截止，由各開課單位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。申請書應檢附實習合約書或公函影本、實習學生名冊。

2.審查作業：隨到隨審。經審查核定通過獲補助之課程，於期末應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(含撰寫活動成果報告)、繳交學生實習心得報告，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二) 獎勵開課單位推動與精進校外實習課程，每學年度辦理期程如下：

1.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申請至7月31日截止，由各開課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審查資料以當學年度課程為限。申請書請檢附系所實習課程自評報告書、系所自我檢核表。

2.審查作業：隨到隨審。經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公告周知。

(三) 鼓勵專、兼任教師擔任校外專業實習指導教師，每學期辦理期程如下：

1.申請時間：第1學期開學至10月31日截止、第2學期開學至3月31日截止，由各開課單位統一彙整教師及課程名單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2.審查作業：隨到隨審。經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公告教師實習指導得分點數。

(四) 獎勵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，每學期辦理期程如下：

1.申請時間：第1學期開學至10月31日截止、第2學期開學至3月31日截止。申請表請檢附實習機構成績/考核結果、指導教師評分表、實習總結報告等各式資料進行佐證，以利審查。

2.審查作業：隨到隨審。經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公告獲獎名單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要點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應，獎補助期間則依計畫期程辦理。實際獎補助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，如經費用罄即不受理申請。

六、其他：校外實習課程之進行請依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」及所屬單位相關校外實習要點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